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法律文书集约送达服务合作协议

China Post



甲方：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 52 号

地址：泰州市永定东路 299 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使用法律文书集约送达及相关邮政服务签订以下合作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协议。

### 一、 服务目标

为帮助甲方和人民群众解决当前面临的“立案”与“送达”不便利等突出问题，乙方提出“法律文书集约化送达邮政整体服务解决方案”，本方案将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与法院审判系统对接，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让信息多跑路、人民群众少跑路；让法院部门释放人力资源、专注案件管理；让邮政资源协助提高办案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消耗。

### 二、 服务内容

在法律文书集约化送达邮政整体服务解决方案中，以信息和邮政为桥梁，形成连接法院部门与当事人、法院部门内部之间的网络。实现全市八家法院集中送达。泰州法院集约送达中心实现以下服务能力。

1. 电话送达，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送达审判信息，电话录音自动导入审判系统电子卷；
2. 短信送达，通过送达系统向送达人发送送达短信，或综合运用大数据，查询被送达人手机号后发送送达短信；



3. 自取送达，提供被送达人来法院自取文书接待服务；
4. 邮寄送达，法律文书集中打印封装、五日三投专递送达；
5. 公告送达，协助法院审判人员委托发布公告送达；

### 三、服务要求：

送达时限：线上送达任务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达不成功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转为线下送达。采取线下送达方式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送达任务，并严格执行“五日三投”的投递要求。

信息反馈：送达结束后，集约送达中心应当自送达完成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送达结果录入送达系统，反馈给送达发起人。以线上方式送达的，应当在录入送达结果的同时一并将电话录音等送达资料上传或发送给送达发起人。以线下方式送达的，应当自送达回执回转后一个工作日内将送达回执扫描件上传或发送给送达发起人。

### 四、服务价格

集约送达：审判案件 100 元/件，执行案件 70 元/件。优先线上送达，线上送达不成功的改为线下送达，送达顺序为：电话确认当事人信息→短信/短链接/电子送达（含查号）→窗口/自取送达→邮寄送达。

### 五、付款方式及结算周期

1.甲乙双方结算以集约送达系统中结案数为结算依据，每个案号仅计算一次，案件结案且实际有效送达为壹件，不得重复计算。每月由乙方提供数据明细，甲方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原则上结算周期为一个月，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结算延迟，可酌情商议推迟结算时间。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一  
中  
公  
司  
第  
一  
分  
行

公司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升仙支行

账 号： 1115060829000008130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有责任与乙方相互配合，保证有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沟通工作。甲方指派的联系人：陈明，联系方式：18852668766，在系统使用过程中，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系统的初始化工作、软件合用的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

2.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协议约定的使用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沟通工作，乙方指派的联系人：戚银晶，联系方式：15850880833，电子邮箱：57131593@QQ.COM。

2. 在系统使用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指派专人负责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需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应服务，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应工作。

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将甲方的数据资料完整提供给甲方，不得有任何推诿。如乙方故意隐瞒甲方的数据资料导致甲方业务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八、账号和数据安全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管理、物理以及技术措施保护甲方数据的安全性、私密性和完整性。除提供服务、防范或解决服务或技术故障或经甲方请求连接客户支持



等事项外，不得访问甲方数据。非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口头、书面、通信、网络等介质向任何第三方（个人、公司、商社、经济组织等）泄露信息数据。本协议的终止、撤消、无效不应影响本条款约定的效力。

## 九、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欲对协议期限、项目内容、费用等协议内容或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定补充协议进行确定。否则，视为未作变更或补充，双方仍应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履行。

2. 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协议，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协议，该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十、不可抗力及责任承担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终止履行。

2. 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2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履行的，使用服务费按甲方实际使用时间来结算，剩余款项乙方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时退还给甲方。

## 十一、争议解决

1. 双方当事人对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乙方认可有关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案件类型以及或有争议的解釋应



以优先适用全省法院，特别是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行做法为原则。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位于本地仲裁委提交仲裁。

2. 本协议的终止、撤消、无效不应影响前款约定的效力。

## 十二、其他

1.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将变更后的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2.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协议目的进行。

3.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12.25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12.25

